

外企出口的免抵退税--一般贸易计算方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021_2022__E5_A4_96_E4_BC_81_E5_87_BA_E5_c27_31440.htm 免、抵、退”税的“免

”税，是指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应予免征或退还的所耗用原材料、零部件等已纳税款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款；“退”税，是指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及以上的，在一个季度内，因应抵顶的税额大于应纳税额而未抵顶完时，经主管出口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批准，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予以退税；当生产企业自营出口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占本企业当期全部货物销售额不足50%时，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一）计税依据“免、抵、退”税办法按照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乘以外汇人民币牌价计算“免、抵、退”税额。（二）一般贸易的计算方法1、计算公式现行“免、抵、退”税办法，执行税法规定的退税率，并按照出口货物的离岸价计算“免、抵、退”税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1）计算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应纳税额=当期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当期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抵扣和退税的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外汇人民币牌价×（增值税条例规定的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2）计算应退税款当外商投资企业本季度出口销售额占本企业同期全部货物销售额50%及以上，且季度末应纳税额出现

负数时，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当期应纳税额为负数且绝对值 \geq 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times 外汇人民币牌价 \times 退税率时，应退税额=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times 外汇人民币牌价 \times 退税率 当期应纳税额为负数且绝对值 $<$ 本季度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 \times 外汇人民币牌价 \times 退税率应退税额=应纳税额的绝对值 结转下期抵扣的进项税额=本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应退税额（2）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有关说明：

当期进项税额包括当期全部国内购料、水电费、允许抵扣的运输费、当期海关代征增值税等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外汇人民币牌价应按财务制度规定的两种办法确定，即国家公布的当日牌价或月初、月末牌价的平均价。计算方法一旦确定，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更改。适用“免、抵、退”办法的企业，月度申报退税时使用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在季度汇总填报时不再重新折合计算。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